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DT202506130001	当涂发电有限公司储煤场由于燃煤自燃导致长期冒烟（扬尘、明火、冒烟）污染环境。	马鞍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涂公司）现役2台660MW超临界燃煤机组，2008年12月双机投产。厂内共有4个矩形煤场，煤场库存设计值18万吨，2019年完成煤场干煤棚封闭改造和环保验收。</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群众反映“当涂发电有限公司储煤场由于燃煤自燃导致长期冒烟（扬尘、明火、冒烟）污染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25年6月15日至16日现场查看当涂公司1-4号储煤场，4个煤场库存量分别为2.23万吨、3.06万吨、3.59万吨、3.22万吨，总库存量为12.1万吨，煤场配煤能够做到“利旧存新”，煤场存煤在合理库存周期内，现场检查燃煤接卸抑尘喷淋装置投入、扬尘控制正常，检查煤场未见明火、冒烟等污染环境情况。经现场问询和调查，2024年8月15日当涂公司由于煤场管理不到位，2号煤场发生存煤自燃并被群众举报，经采取喷淋、取用等措施，当日完成现场整改，并于次日对煤场存煤自燃事件进行了责任认定和经济考核，制定了防止煤场存煤自燃的专项技术措施。经调查，自2024年8月出现煤场冒烟事件以来，截至2025年6月12日，企业未再收到煤场存煤自燃冒烟的信访投诉。查阅近10个月煤场环境空气月度监测颗粒物共30组实测浓度数据中最大值为0.296mg/m³，煤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浓度1mg/m³的限值要求，虽煤场作业不可避免产生少量扬尘，但未见煤场悬浮颗粒物检测超标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煤场管理，不发生煤场存煤自燃冒烟和环境空气检测超标。	<p>一、针对煤场存煤自燃、扬尘问题，整改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运行人员操作，做好煤场煤堆温度监测和预警。 坚持“利旧存新”，保持合理存煤周期，严格落实防止煤场存煤自燃的技术措施，发现煤堆温度预警及时喷淋取煤，确保煤场不发生自燃。 严格执行燃煤接卸输储过程中防止扬尘的技术措施，严格喷淋抑尘加湿投入，确保厂界和煤场无组织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不超标。 <p>二、长效机制：</p> <p>完善并严格执行燃煤接卸和煤场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煤场管理责任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做到责任到人，措施落实。</p>	已办结	2024年8月16日，当涂公司发布安全生产考核通报（设备部2024年第8期），依据《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煤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8月15日煤场自燃事件进行责任认定和考核，对责任部门处以1000元经济考核，并落实到责任人。